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14:0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 第3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5學年度 第1學期 第3次 行政會議

會議時間：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14:0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林副校長暨教務長群博、鄔主任秘書武誠、翁學務長志宗、歐總務長昱廷、高研發長國平、莊館長淑婷、邱主任奕賢、劉主任柏伸、陳主任玫玉、陳主任嘉康、傅國際長秀仁(李志成老師代理)、丘代理處長添富、蔣主任博欽、王院長冠閔、王院長耀明、賴院長淑玲、陳主任高貌、陳副總務長宇洋、王副院長焜潔、葉主任金標、徐主任孟堅、葉主任春淵、李主任國良、徐主任志明、張主任文賢、屈主任妃容、吳主任季達、陳主任富美、洪主任啟舜、李主任世珍、鄭主任瓊芬、沈組長文祥、曾組長漢文、吳組長茂德、紀組長逸倫、蔡組長源成、藍組長家馨、邱主任美華、康組長筆舜、洪組長銘吉、賴組長弘程、施主任雪切、石組長櫻櫻

請假人員：張主任光裕、李主任宏安、葉組長志權

應到：47位 未到：3位 實到：44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蘇怡菁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有幾點向各位溝通：

- 一、 籃球場常有外來者使用造成場地使用困擾，請體育室主任報告。
陳主任嘉康報告：OO 大學學生在課餘時間(上午 8 時前及下午 5 時後)會進入我們校園使用場地，導致本校學生無場地可使用，目前已貼告示牌，也告知學生，目前觀察情形已有改善。
- 二、 產學案申請場地問題，請總務長報告。
歐總務長昱廷報告：老師個人產學案借用學校場地，未付足夠租金，目前已初步修改場地借用申請單，請各位主管參考，如有任何問題可提出。
如為產學案申請借用場地，不論為公營機關或民營機關產學，或個人承接的活動，均須繳交(清)場租費用。場地收費標準公告在總務處網頁。
- 三、 學生全學年校外實習、就業百分百政策，教師推薦學生實習績效，校指標-協助實習媒合 5 分、協助就業媒合 5 分，從校到各院系都有，請各位系主任廣為宣導，讓所有老師一起配合。
- 四、 社團活動：本校學生聯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每學期聯課活動至少四次，該時段聯課活動各行政單位、系科不得排入其他課程或系週會。學生可以參加社團活動，無須請假，未參加社團活動學生就由班導師召開班會等活動，培養師生感情。
一學期 18 週扣除 5 週聯課時間及 2 週考試，還有 11 週可運用，校院系可安排很多對學生有幫助的集會活動。目前遇到學生抗議的情事即是因為集會活動與學生社團活動時間衝突，學生參加社團活動未出席集會被記曠課，導致反彈。因此再重申，原則上校院系集會活動不要佔用學生 4 個聯課活動時間。

貳、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 (一) 考量公平性問題，表一在學率為日四技，非全部學制。
- (二) 本學期修退學率情況好轉，表示導師在留生率部分穩定性提高很多。
- (三) 場地部分，如為教學活動一定要透過註冊課務組申請，如為須收費者，直接向總務處申請。

二、學務處（翁學務長志宗報告）：

- (一) 全人化的藍圖已向各位報告，本處會確實執行，每季將總評資料轉陳校長參考，校長亦會適度關心，請大家配合。
- (二) 近期有同學發生財物遺失狀況，學校會努力追查，請系主任轉達，請導師向同學宣達，務必管理好自身財物。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 (一) 場地申請單，申請人簽章處請務必由申請老師或申請助理填寫簽章(勿寫工讀生)。
- (二) 場地申請請於二星期前提出。

四、研發處（高研發長國平報告）：

105.11.23(三)下午舉行「班級註冊輔導系統說明會」，向各系及日、夜間部導師說明宣導，說明會後會將系統會與系主任連結，請系主任共同推動。

五、圖書館（莊館長淑婷報告）：

各系圖書借閱狀況已有排序，請各位參閱。

六、資訊中心（劉主任柏伸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鄺主任秘書武誠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徐主任志明代理報告）：

- (一) 實習列入評鑑指標，校的部分統一由一級主管協調調整，目前產學合作處已有實習媒合分數，日後如有需再作調整請向人事室提出；系院部分都有相關資料，其他指標如本學年須調整請於最後一次校教評前提出，系院的進度須先掌握。
 - (二) 系指標修改，請各教學主任針對系上同仁充分溝通，建議在系務會議充分通溝後再送系教評會會議。
- 校長補充：系主任扮演重要的樞紐位置，應協助將政策向下推行。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校長補充：校園與我們息息相關，請多關懷校園。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10 月份用電增加 10.8%，但電費減少近 8 萬元；累計前 10 個月電費減少

近 76 萬元。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李老師志成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校長補充：新政府如火如荼推動新南向政策，約有 12 億預算，有很多申請案可多了解。

十三、產學合作處（丘代理處長添富報告）：

(一) 106 年 1 月 4 日辦理實習博覽會暨媒合活動，目前招商已超過 100 家並提供約 2000 個職缺，職缺較偏重門市服務、住宿餐飲、製造業技術人員，其他類職缺目前不足，希望全校老師動員協助學生尋找適合實習機會，尤其急需前述三類以外的職缺。

(二) 教師評鑑校指標-協助實習媒合配分要從 5 分提高至 10 分，由本處提出或由人事室協助處理？

人事室主任補充：由人事室協助在校教評會調整。

校長補充：公平性原則，有推薦就應給推薦人分數。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一) 提供最新六率評比數據供參考。

(二) 評鑑檢核各系網頁結果已提供在 LINE 群組，請各位參考。

十五、金融教育中心（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財務金融系（葉主任金標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七、企業管理系（徐主任孟堅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八、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財經法律系（徐主任志明報告）：

(一) 六率評比數據留校率為誤植，應為在學率。

(二) 財法系法律服務社為全校性的服務，凡校內教職員生有法律問題，可找法律服務社諮詢。

二十一、觀光與餐旅學院（王院長耀明報告）：

(一) 105.11.23 與應英系舉辦感恩節活動，歡迎參加。

(二) 評鑑檢核本院四系一中心檢核情況已提供各系參考並已處理。

校長補充：應英系實習率僅 53%，建議院內各主任集思廣益協助提升應英系實習率，甚至全校動員協助，以團隊運作方式提升數據。

二十二、餐飲管理系（王院長耀明報告）：

洪文發老師帶領學生及校友參加北京中餐烹調廚藝競賽獲青年組中餐熱菜三面銅牌。

二十三、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屈主任妃容報告）：

105.11.24 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借用本校觀餐大樓-餐旅服務專業教室(CB101)舉辦研討會，是日上午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陳盛山局長、台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洪崇元理事長蒞臨會場，另有產官學相關人員蒞臨參加研討會，歡迎各位蒞臨共襄盛舉。

二十五、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105.11.24 中午 12 時至 14 時舉辦 All English Thanksgiving Party，歡迎同仁參加並鼓勵學生參加。

二十六、語言中心（陳主任富美報告）：

(一) 本學期起校園考由一年一次改為一學期一次，105.12.17 校園考應考初級(A2)有 466 人；中級有 87 人，共 553 人應考。二下英文證照實務為實際上檢核英文能力的課程，如已考取證照學生可抵免該課程。請系主任向同學宣達，如有檢定通過，請至系上驗證並上傳影本，語言中心會由證照系統確認學生考取證照情形，無證照學生須修習英文證照實務課程。

(二) 國貿系大一未取得證照學生僅一、二十位，國貿系英語證照實務課程會與他系併班。

(三) 105 學年度大一升二年級自明年起，由國貿系、旅展系、行流系三系作為標竿，實行 CFR 中級檢定。

(四) 附件一各系英檢通過率待 1 月份學生成績公布後會再次統計供各位參考。

資訊中心劉柏伸主任補充：資訊中心協助維護證照管理系統，系統分為專業證照及一般證照，均需透過系上掃描上傳平台。

(一) 建議系上在學生取得證照後，輸入資料並盡快將影本上傳。

(二) 平台為委託廠商開發，可能因圖檔格式問題導致上傳影本遺失，資訊中心會善盡備份之責在雲端保留資料。

產學合作處丘代理處長補充：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負責主要為證照獎勵金、彙整教育部獎補助資料及彙整各系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表 4-8。

(一) 證照獎勵金：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本組看到後即可辦理。

(二) 教育部獎補助：請各系盤點系上學生取得證照情形，如已有取得證照，建議先將檔案建立並備份；未取得證照學生盡快輔導學生取得一張證照，對明年的獎補助會有助益。

(三) 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表 4-8：近期發生問題為系統雖已有證照明細但因無證照影本，故系上直接將整筆資料刪除，本處及資訊中心並無權限禁止系上刪除資料，因此建議系上對於證照有一套管理制度。

校長補充：請各系主任及助理多費心，尤以涉及獎補助的資料。

二十七、設計與資訊學院（賴院長淑玲報告）：

- (一) 院內各系都在忙評鑑準備工作。
- (二) 專案計畫在年底前做最後的執行及核銷。

二十八、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副院長焜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生活創意設計系（李主任世珍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鄭主任瓊芬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洪主任啟舜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校長補充：設資院各系請列出六率評比，可參閱商管學院，會後請補送資料。

三十二、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高貌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

三、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1, P8)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修改法源依據及配合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同步修正。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2, P9-10)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學與管理學院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3, P11)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設計與資訊學院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設計與資訊學院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5 年 10 月 05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配合組織調整修訂本辦法。

三、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4，P12)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4：53)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運作，確保本校教育宗旨，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等相關事務，特訂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法規。
二、審議教學卓越計畫陳報教育部之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
三、管考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計畫之執行績效。
四、審議教學卓越計畫之預算規劃。
五、議決其他與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至教學卓越計畫結束為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發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分項計畫主持人。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一至三位校外學者與業界專家擔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季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

本校自我評鑑，依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本校其他法規。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

一、行政單位：校務類一組(包含學校行政單位、獨立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術單位：包含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第三條 自我評鑑工作業務召集單位為秘書室，統籌規劃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工作，並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其成員職掌如下：

一、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產學處長、國際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敦聘若干名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秘書室負責草擬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委員會職掌：

(一) 研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 審議受評單位提報的校外自評委員名單。

(三) 審議受評單位自評報告書。

(四) 審議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覆意見及改善計畫書，並研議追蹤管考機制，必要時得籌組校內複評委員會針對自評成績不理想的單位進行複評。

(五) 研議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第四條 實施期程與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程：自我評鑑以教育部評鑑後每二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二、實施方式：

- (一)依據自我評鑑委員會研議通過的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
- (二)本校自我評鑑之標準及程序均依教育部評鑑程序進行為原則，各項書面資料表冊，沿用教育部頒科技大學評鑑指標與權重表。
- (三)本校實施自我評鑑時，自我評鑑委員會得請受評單位推薦校外具有產、官、學相關學術與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經審議後，遴聘二至四人擔任受評單位自評委員。
- (四)自評委員應依行程進行實地訪視，並於結束訪評後一週內提出評鑑報告送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並公佈評鑑結果。受評單位於接到評鑑報告後，若有異議，應於一週內向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說明。

第五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項目，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提交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再由學校追蹤另籌組委員會進行追蹤評鑑。本校將依評鑑結果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之參考。

自評單位對自評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本校校務發展之參考。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自評之項目。

第六條 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含外部評鑑)所需各項經費，由學校統籌編列。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商學與管理學院 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05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
- 第二條 本院以培育具有商業及管理專長之人才為目的。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夜二技、在職二專、雙軌訓練旗艦專班日四技)。
 - 三、國際貿易系(含碩士在職專班、專科)。
 - 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專科、夜二技)。
 - 五、財經法律系。
 - 六、金融教育中心。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學院業務，由校長聘請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
本院置職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各項行政事務。
-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服務、研究及其他本院相關事項。
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設院諮詢委員會，負責院務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建議與諮詢。
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院設院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審議與教學事務之研擬。
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本院設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各項學術活動之規劃與跨領域研究計畫之研擬。
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院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類專業中心。專業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僑光科技大學設計與資訊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101年05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設計與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
- 第二條 本院以培育具有資訊傳遞、創意設計之人才為目的。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教學單位：
一、資訊科技系。
二、生活創意設計系。
三、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四、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學院業務，由校長聘請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
本院置職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各項行政事務。
-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服務、研究及其他本院相關事項。
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院之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設院諮詢委員會，負責院務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建議與諮詢。
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院設院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審議與教學事務之研擬。
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本院設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各項學術活動之規劃與跨領域研究計畫之研擬。
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院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類專業中心。專業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